中山市市级人才房申请表

（用人单位申请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类 别 | 例：总部企业、市制造业龙头骨干（培育）企业 |
| 拟申请人才房项目 |  | 拟租用建筑面积 |  |
| 拟申请人数 |  | 拟申请套数 |  |
| 租金补贴领取方式 | 是否申请租金补贴： 是□ 否□ |
| 租金补贴发放方式：□租金补贴发放至用人单位单位开户行： 单位账号： □租金补贴发放至人才本人的，须在《用人单位申请市级人才房入住员工信息表》中填写“租金补贴领取信息”。 |
| 代办人姓名 |  | 代办人联系电话 |  |
| 代办人身份证号码 |  |
| 单位意见 | **本单位承诺所填报内容及提交申请材料真实，并知悉《中山市人才房管理暂行办法》中的权责，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,本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在资格审核期间如发生影响本单位或入住人员申请资格条件的情形，于公示期内向人才安居公司反馈。****是□ 否□ 接受项目及租用面积调剂。**单位意见：  **负责人签名 （盖章）：** 年 月 日  |
| 受理材料提交情况 | 申请单位已提交以下材料：□1.代办人身份证明及业务办理委托书（单位负责人签章）；□2.用人单位有效证照；3.用人单位提交入住员工个人资料：□①户口簿及有效身份凭证；□②婚姻状况有效凭证；□③申请人及配偶、子女本地住房情况凭证。□4.科技人员工作凭证；□5.科研团队核心成员确认材料。**申请单位材料齐备，予以受理，受理顺序为：2023第 批第 号****成功受理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 分** **受理方（签章）： 代办人确认签名（按指印）：** |
| 初 审情 况 | 经与 核查 等内容，申请单位符合申请条件。 经办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配租意见 | 根据 公示结果，申请单位共计□获得 □未获得 套人才房配租资格。配租户型位于 （项目） （单元及房号）。 |

本表一式三份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人才安居公司及申请单位各存一份。